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曹福順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51 歲，畢業於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土建類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專業。曹先生歷任黑龍江省第九屆、十屆、十一屆政協委員。他曾獲“黑龍江省第四屆優秀企業家”及“黑龍江省改革百名優秀人物”稱號。曹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創建黑龍江福順集團，業務範圍涉及投資、房地產、酒店、小額貸款等多個行業。彼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企業管理和資本運營經驗。目前曹先生擔任黑龍江福順投資管理集團董事局主席。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每年可獲1,2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曹先生持有100%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old Fortune」)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由Gold Fortune所持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先生個人持有22,220,000股本公司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 Fortune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曹先生合共1,022,2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黃世雄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